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更一字第6號

原告 潘淮森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范馨月律師

被告 林世英

林均諳即林世宗之承受訴訟人

林均虹即林世宗之承受訴訟人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志中律師

被告 林張寶珠

廖修三律師即林啟常之遺產管理人

吳黃寶

林啟富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王玉美

被告 潘葉清淵

楊馥瑜

楊瑩星

楊榮豐

王宣媚

董宜香

林麗玉即林碧娥承受訴訟人

01 施美伶
02 被 告 黃滋恬即黃榮昌之承受訴訟人

03
04
05 兼上列一人
06 法定代理人 黎德美即黃榮昌之承受訴訟人

07
08 上 一 人
09 訴訟代理人 簡文彥
10 被 告 陳麗娜
11 參 加 人 洪玉清

12
13 兼上列一人
14 訴訟代理人 黃俊仁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所
16 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17 主 文

18 原判決第4頁第2行關於「黎德美、陳麗娜外」之記載，更正為
19 「黎德美、陳麗娜、施美伶外」。

20 理 由

21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22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
23 有明文。

24 二、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
25 6日所為110年度訴更一字第6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
26 錯誤，應予更正。

27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昶燁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黃進遠